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師升等作業細則

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九十二年十月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15日第360次校教評會備查
105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3月9日校教評會備查

一、本細則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」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院教師升等研究項評審項目及各職級審查標準如下：

(一) 審查項目

- 1、出版、創作、展覽、演出、映演等專業表現，以同儕為對象，並經公認之評審標準認定者。
- 2、規劃研究案、策展等。
- 3、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研究案。
- 4、其他：出版以外之專業表現，如：訪問學者、獲獎、應邀演講、專利、擔任學術期刊編委和評審、研究報告、聽證等。

著作或作品若與他人合著或合作者，申請升等教師須為第一作者，方可列為代表著作或作品。

(二) 院教評會審查，分為外審以及院教評會委員評分二部分：外審標準及程序，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。各職級審查標準如下：

- 1、升等為副教授：至少有3篇以上經評審之期刊論文、或1本專書、或相當數量之專業成果。
- 2、升等為教授：至少有3篇以上經評審之期刊論文、或1本專書、或相當數量之專業成果。

申請升等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，提供相關資料。系級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研究表現提出具體之評估報告，供院教評會審議參考。

院教評會評分以90分至50分為上下限，如超過或低於上下限應加以說明。75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
三、本院教師升等教學項評審項目及各職級審查標準如下：

(一) 審查項目：除授課外，亦包括所有與學生學習有關之項目。

- 1、課堂授課：採廣義之界定，包括業務實習、指導論文或計畫。
- 2、其他對於教學之貢獻：包括課程／學程之規劃、教學方法之研發、學生輔導、教學推廣等。

(二) 各職級審查標準：

- 1、升等為副教授：
 - (1)能達成教學目標，並有具體之成效。
 - (2)執行系／院／校教學相關計畫，有具體貢獻。
 - (3)規劃系／院課程，有具體貢獻。
 - (4)配合院系需求開課

2、升等為教授：

- (1)對教學任務得心應手，能達成教學目標，並有具體之成效。
- (2)對於系／院教育之發展和創新扮演領導角色。
- (3)對於領域之發展貢獻卓著。
- (4)配合院系需求開課

申請升等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，提供相關資料。系級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教學表現提出具體之評估報告，供院教評會審議參考。

院教評會評分以系級教評給分增減百分之 10 為上下限，並以 90 分至 50 分為評分上下限，如超過 90 分或低於 50 分應加以說明。

四、本院教師升等服務項評審項目及各職級審查標準如下：

(一) 審查項目：擔任行政工作、策劃和執行行政相關之計畫、以及其他對學術社區、產業具體之貢獻。

- 1、對系／院之服務。
- 2、對校之服務。
- 3、校外專業服務。
- 4、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- 1、對系／院／校有具體之服務事蹟。
- 2、規劃、推動、執行系／院／校相關行政事項，有具體貢獻。
- 3、校外專業服務，對學術社區、產業有具體貢獻。
- 4、推動產學合作或國際合作，對系／院／校有具體之貢獻。

申請升等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，提供相關資料。系級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服務表現提出具體之評估報告，供院教評會審議參考。

院教評會評分以系級教評給分增減百分之 10 為上下限，並以 90 分至 50 分為評分上下限，如超過 90 分或低於 50 分應加以說明。

五、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